

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10号

南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 工作所并明确各自职责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

为进一步强化我镇乡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全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补齐消防专职力量在镇管理层级的短板，不断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提升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切实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联勤联动、信息共享、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消防工作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按照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2〕47号）以及我镇消防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主要职责：

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	霍海亮	党委书记
	王昌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	武倩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	王向彪	副镇长
	成瑜杰	副镇长
	王思凯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
	胡瑞龙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王晓斌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周维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韩晓伟	供电所所长
	张宏	派出所消防分管副所长
	窦嘉扬	南安镇中心校主任
	郭守财	南安镇卫生院院长
	成占彪	南安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杨旺	北安庄村支部书记
	张保龙	北安庄村村委主任

张兴福	东北安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张志维	西北安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赵迎强	榆林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程双宝	北胡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郭俊慧	谢家寨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王晓刚	北白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孟瑞勇	孟家庄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范建强	小南安村村委主任
肖铁福	西韩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郭建明	西南社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刘建奇	南白村支部书记
武新华	南白村村委主任
张树山	蔚家堡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王月生	闫家堡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周道旺	西社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马德茂	杨乐堡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杨 阳	高车村支部书记
吴大元	高车村村委主任
岳建壮	东郭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南安镇消防工作所

所 长：武 倩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所长：张 宏 派出所消防分管副所长

副所长：周维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建中 行动联络员，内勤人员
王金山 内勤人员
张志强 外勤人员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会事务办，由镇社会事务办主任武倩同志兼任本办公室主任，负责消防日常工作。

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各村要成立由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一）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研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地消防工作，定期分析、通报本地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灭火演练，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4. 拟定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对消防安全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督促有关站所、村（居）及社会单位逐项落实，并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

5. 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和统计资料，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为本级政府领导提供综合信息和决策依据。

6.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上级有关部门向行政区域内单位发出的消防安全整改意见进行督促督办；在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负责督促整改，并根据程序实施联合执法。

7.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 牵头组织制订本级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和组织演练，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消防安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或下发文件，部署落实有关事项。

（五）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承担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时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规定、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同意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本镇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3. 对消防工作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

4.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工作的检查、督查和考核等工作。

5. 负责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6. 负责落实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南安镇消防工作所职责

1. 按照“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原则，接受消防救援大队和南安镇的双重领导；

2. 推动镇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并组织实施;

3.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4.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 推动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5. 推动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6. 推动完善本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 统筹将消防安全纳入“全科网格”管理范畴, 开展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及群租房等薄弱环节的治理, 做好镇村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7. 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 完成消防救援大队和镇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七) 镇消防工作所所长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在消防救援大队和乡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消防工作。

2. 熟悉掌握辖区情况, 科学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 为乡镇部署开展消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全面负责消防工作所工作, 根据上级指示和要求, 结合本辖区实际, 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消防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组织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抓好制度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督促指导消防安全管理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5. 做好本辖区的消防检查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扑救等工作。

6. 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努力健全消防所工作机制和内部运行机制。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八）镇消防所工作所副所长职责

1. 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在所长离岗期间，代行所长职责。在所长领导下，负责落实消防工作所日常各项工作。

2. 组织解决好消防工作所日常工作实际困难和问题，协助所长督促、检查各项消防工作的实施。

3. 定期组织收集、分析、综合辖区内的消防安全情况，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掌握消防安全动态，为工作部署和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4. 提出消防宣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扑救等工作。

6. 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九）乡镇消防工作所工作人员职责

第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员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对辖区单位场所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工作；
3. 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4. 积极开展辖区消防宣传和培训工作；
5.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扑救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办公室行动联络员、内（外）勤人员职责

1. 负责消防工作所办公室日常工作，包括收发文、文件收集、汇总、归档以及材料撰写等工作；
2. 协助消防工作所领导与地方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的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业务，群众接访等工作；
3. 协助开展消防举报投诉核查、火灾事故调查和火灾扑救工作；
4. 负责消防工作所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宣传并贯彻执行和落实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党委、政府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工作政策。

2. 指导、督促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乡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组织开展以“多合一”场所、生产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和小型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排查检查。重点检查电取暖器和炭火取暖、电气线路敷设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熏烤腊制品、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

4. 组织本地居民制定防火公约。开展以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安全疏散逃生为主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 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火勾、消防斧、梯子、绳子等灭火、破拆工具。

6. 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十一）村民委员会责任片区主要职责

1. 村委、村民小组负责人、片区管理人员、消防志愿者等，要结合岗位职责，及时采集网格内建筑、人员、单位、消防设施、消防水源、门店等各种基础信息，建立台账，并熟记网格

内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的位置，配合消防指战员开展网格区域内消防熟悉及演练。

2. 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劝阻堵塞消防车通道、锁闭安全出口、违章用火用电、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损坏或挪用公共消防设施等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或无法立即改正的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3. 在网格内组织经常性、多样化的消防宣传活动，对鳏寡、孤独、病残等特殊人员进行逐户提醒，并积极参加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宣传活动，努力提高村（居）民自防自救能力。

4. 及时报告、处置网格内的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灭火救人及火灾事故调查，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消防救援机构联警出动。

5. 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业务指导，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联勤联动演练。

二、南安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一）主要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指导，根据委托权限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处罚，建立消防安全网络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活动，协调消防网格员开展各项消防工作，调度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参与灭火救援。

(二) 针对辖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值班备勤，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对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进行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门店进行全面整治。严禁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

(三) 组织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 牵头组织各村对“三合一”、“多合一”门店进行全面摸排整治，责令其实现商住分离，基本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并建立健全防范长效管理机制，杜绝新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产生。

派出所：

(一) 对“九小场所”、住宅小区以及出租屋、群租房进行排查整治，对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从事“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依法给予处罚。

(二) 对门店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进行全面整治，着力整治“人车同屋”停放充电和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

(三)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举报投诉、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市场监管所：

(一)对自建房屋中的擅自设置生产、存储、经营性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予办理或吊销营业执照。

(二)负责查处无前置行政许可企业无证经营行为；对有关职能部门抄告的无证“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依法予以查处。

(三)查处不安全取暖设备。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消防安全培训；协助做好有关站所、村及社会单位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消防安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当好退役军人的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传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供电所：

(一)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在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的火灾现场扑救时，供电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停、送电工作和灭火救援的保供电工作，根据镇政府的指示和部署，依法采取停、断电措施。

文化站：

负责全镇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便民服务中心：

（一）负责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协调有关站所、村开展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治目标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考核范围。

（二）将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同站所、村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条件，消除火灾隐患。

（三）对所、村义务消防队进行培训教育，开展消防应急救援训练。

规划建设办公室：

（一）组织老旧小区、商住小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集中清理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对餐饮门店进行全面整治，重点整治是否使用正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瓶装液化气；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合格，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情况；液化气钢瓶是否远离明火和高温；同一房间液化气与其它火源是否一同使用。

（二）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安装可燃易燃气报警装置；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

专职消防队：

(一) 配备相应的灭火救援车辆及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完好有效。

(二)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并落实，发生警情第一时间出动。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开展消防灭火逃生疏散演练。

(三) 定期开展体能、技能训练和消防“六熟悉”。配合应急站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活动。

中心学校：

负责指导和检查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



附件：各村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序号	村名	组 长		专职工作人员	
		姓名	职 务	姓名	职 务
01	南 安	成占彪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张建康	治保主任
02	北安庄	杨旺	支部书记	张润安	支部委员
		张保龙	村委主任		
03	东北安	张兴福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刘壮为	治保主任
04	西北安	张志维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张 聪	村委委员
05	榆 林	赵迎强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赵增吉	村委副主任
06	北 胡	程双宝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王 鹏	村委副主任
07	谢家寨	郭俊慧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郭志刚	村委副主任
08	北 白	王晓刚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王晓刚	村委主任
09	孟家庄	孟瑞勇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孟新旺	村委副主任
10	小南安	路俏席	支部书记	任利刚	村委副主任
		范建强	村委主任		
11	西 韩	肖铁福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郭吉彪	村委委员
12	西南社	郭建明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郭颐锦	支部委员
13	南 白	刘建奇	支部书记	刘永康	支部副书记
		武新华	村委主任		
14	蔚家堡	张树山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郭晓燕	两委办主任
15	闫家堡	王月生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王安刚	支部副书记
16	西 社	周道旺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周平旺	村委副主任
17	杨乐堡	马德茂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武烈英	村委副主任
18	高 车	杨 阳	支部书记	成建中	村委副主任
		吴大元	村委主任		
19	东 郭	岳建壮	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岳建康	支委兼村委